

股票代號：1456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HWA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十一號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十一號

三、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報告案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資金計劃及運用情形報告。

報告案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案五：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估計事項報告。

報告案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

報告案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第三案：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1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
報告案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資金計劃及運用情形報告。	6
報告案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7
報告案五：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估計事項報告。	8
報告案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	9
報告案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	9

貳、承認事項

案 由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10
案 由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10

參、討論事項

案 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11
案 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12
案 由三：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討論案。	13

肆、附則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財務報表	17
公司章程	30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道德行為準則	37
誠信經營守則	39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03 年本公司營運尚處虧損狀況，本公司仍致力於銷售策略調整、持續成本管控、存貨及應收等各項管理效率提升，以加強改善獲利空間。

(一)一〇三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營業額為 9.09 億元，較 102 年度 8.39 億元增加 8.34%，合併營業毛利率由 102 年度之 4%降低至 103 年度之 1%。103 年度認列 0.96 億元合併營業損失及認列轉投資事業共 9.81 億元之投資損失與利息支出 0.64 億元，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1.19 億元。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額為 9.09 億元，較 102 年度 8.39 億元增加 8.34%，營業毛利率由 102 年度之 4%降低至 103 年度之 1%。103 年度認列 0.95 億元營業損失及認列轉投資事業共 9.80 億元之投資損失與利息支出 0.64 億元，103 年度稅後淨損 11.19 億元。

(二)一〇三年本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08,525	987,400	(7.99)%
營業成本	897,448	915,317	(1.95)%
營業毛利	11,077	72,083	(84.63)%
營業費用	103,169	75,784	36.14%
營業淨(損)利	(95,473)	(3,701)	2,479.65%

(三)一〇三年本公司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實際數
利息收入	170	0	95
利息支出	64,022	52,800	56,923
合計	(63,852)	(52,800)	(56,828)

(四)一〇三年本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實際數
營業淨(損)利	(95,473)	(3,701)	45,338
營業外收入	27,898	0	33,357
營業外支出	1,053,960	59,226	70,809
稅前淨損	(1,121,535)	(62,927)	7,88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紡織事業：

(1)國際棉花諮詢委員會(ICAC, 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表示全球棉花收穫量於 104 年度仍持續減產，且全球棉花庫存量創歷年新高，造成棉花報價面臨下跌壓力，且羊毛價格下跌需求量減少，羊毛及棉花原物料之貿易採購獲利將有限。故本公司善用原物料採購能力，拓展市場、壓低資金成本以降低採購成本，帶來高利潤。104 年公司預計持續調整接單政策、減少低價產品訂單比例及成本及費用積極持改善下，將加強獲利空間。

2. 不動產業務：

(1)104 年本公司持續開拓不動產業務，整合本公司土地、優質設備，創造新業務服務模式，提供給客戶專業服務價值。

(2)102 年始因 IFRSs 入帳認列方式改變、房屋交易實價登錄政策實施及央行預期未來調升利率影響，102 年度始調整短、中期開發建造及推案方式、改變資本結構因應，至 103 年底本公司因部份建案尚未進入交屋階段，或處於建案認列空窗期的影響，故尚無法認列入帳。

本公司於近年度已陸續購入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土地(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316、316-1、330、330-6 等四筆土地，建案名稱：怡華-金磚)、新北市板橋土地及建物(新北市板橋區興仁段 1697 地號一筆，建照號碼 99 板建字第 00568 號，使照號碼 102 板使字第 00363 號，建案名稱：怡華-臻藏)、三重案(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1470、1471、1472、1473、1473-7、1474、1474-1 等七筆土地，建照號碼 102 重建字第 00071 號，建案名稱：怡華-躍龍門)，又於 103 年度購入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080、1080-1 地號一筆，建照號碼 102 中都建字第 02720 號，建案名稱：怡華-豐采)及宜蘭金六結段七結小段(宜蘭金六結段七結小段 95-1、95-2、95-3、95-4、95-5、95-6、97、98-1、98-2、98-3、99、99-1、101、101-4 等地號土地共十四筆)，其中怡華-臻藏已完工，預計於 104 年度全數完銷以去化庫存，怡華-金磚預計 103 年底申報開工，104 年初預計開賣，規劃為 10 層樓精緻小豪宅，怡華-躍龍門已於 102 年度開始銷售，截至 103 年底已預售 33 戶，預計 104 年底可以陸續交屋，怡華-豐采於 103 年度已開始預售及建造，預計未來可增加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獲利以彌補長期虧損，並可望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二)當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紡織事業：

2015 年我國紡織製成品製造業的產銷值將較 2014 年呈現衰退，主要係來自日本的訂單縮減，又外部競爭、產業外移等困境持續威脅產銷規模，況且國內房市景氣恐持續放緩，也不利於部分產品的內銷接單所致。

2015 年受惠於美國經濟增速升溫，歐洲經濟可望持續改善，皆將提振消費者信心，又配合運動熱潮、生活型態轉變因素，推升國內外民眾對具備機能性、平價或流行時尚等條件的運動、戶外及 Lifestyle 服飾需求，故在國際品牌、零售及通路的下單意願延續 2014 年的回升下，不但有助於紡織業生產基地的中國、東協市場對我國中上游供應鏈的產品訂單提高，惟礙於國內下游產業外移等不利因素影響，間接壓縮本產業供應鏈的部分內銷訂單，本產業中上游產品售價依舊面臨棉花、石化原料報價走跌而回檔，使得 2015 年景氣回升無明顯擴張的可能，產業景氣若以燈號表示仍處於綠燈階段。2015 年棉花仍為減產，且下游棉紗業者因內需仍趨疲弱、國際油價走跌等因素下，棉花價格回升仍為有限。2014 年羊毛原物料因市場羊毛供給減少，出現價格反彈調漲，但因下游毛紗業者因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朝向環保素材之研發致實質需求仍顯低迷，雖羊毛原物料價格攀升，若需求量維持一定低檔下，將不利於羊毛原物料之採購，本公司因對於紡紗原物料之採購諸多不利獲利之因素，儘可能壓低資金成本進行採購及增加銷售量，以提升獲利空間。

2. 不動產事業：

2015 年國內大幅升息的機率不高，惟利率一旦反轉向上，意謂過去長期支撐房市的低利率環境將開始出現轉變，仍將對購屋者心理層面產生影響，進而衝擊購屋意願，特別是首購族群對於利率變化相當敏感，更何況國內實質平均薪資衰退幅度仍持續擴大中，因而

一旦利率出現止跌回升，則恐加重首購族群的購屋負擔。至於 2015 年房市政策面部分，財政部將積極動房地合一的課稅制度，加上政府與公股、民營銀行將持續強化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措施，因而可預期 2015 年國內房市政策面仍是趨緊態勢。

其次以住宅市場的供需走勢而言，2015 年住宅市場將需面對供給擴大、庫存去化的問題，而 2015 年國內住宅市場的需求面恐顯不佳。綜而言之，2015 年國內整體住宅交易量恐將延續 2014 年衰退的態勢，且房價也存有以下修的空間，故住宅市場將為量縮價跌的局面，住宅景氣相較於 2014 年將呈現轉差態勢。

整體而言，儘管 2015 年國內辦公大樓租賃市場能見度相對較佳，但因占不動產業大宗的一般住宅市場其景氣表現恐不若 2014 年，加上商用不動產的買賣市場、土地交易市場恐同步走疲，故預估 2015 年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將持續呈現衰退的局面，若以景氣燈號表示，則將由 2014 年的綠燈轉為黃藍燈，顯示在 2014 年國內房地產業景氣進入轉折點後，2015 年將進一步下修，惟初期景氣調整速度將不至於太快，主要是國內央行採取緩慢升息的機率較高，加上近年來建商獲利豐厚，無需削價進行拋售的動作，房市景氣尚不會出現崩跌的情勢。

本公司經營方針以創新思維、嚴謹、積極、追求卓越著手，導入靈活行銷概念，創造產品價值與實用性，以客戶服務為導向，提高對顧客服務品質、規劃出符合顧客需求、精緻化生活、高品質產品，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達到擴大營收規模的目標，且經營項目多角化，唯強化內部控制管理、公司治理及加強財務運作能力，並致力管理制度電腦化，使作業流程順暢，而提升工作與經營效率，並著重於內部員工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創新、嚴謹、積極思維，在人力運用上，積極培育未來中長期發展所需人力需求、強化組織戰鬥力，讓公司能永續傳承經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紡織事業：加強供應商品質及紡織庫存管理週轉及效能，致力於減少呆滯庫存發生率，加強採購成本之控管，與上下游優良供應商充份配合，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及掌握低廉價格。
- (2)不動產事業：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積極拓展優質地段之土地，精研需求產品創造及施工管理機能，規劃永續安全優質建築，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縮短目標。

2. 行銷政策方面

- (1)紡織事業：拓展重點客戶，以服務、品質及價格等提高銷售競爭力，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拓展銷售通路增加獲利，以尋求低風險高利潤之商品，增加營利。
- (2)不動產事業：開創多角經營，做好產品定位，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零餘屋的銷售理念，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強化客服維護公司信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報告案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書表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虧損撥補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報告案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資金計劃及運用情形報告。

(一)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03 年 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28260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8,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9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48,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往來借款	103 年第三季	188,000	188,000
充實營運資金(含購置土地、不動產)	103 年第三季	160,000	160,000
合 計		348,000	348,000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3 年第三季 執行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往來借款	188,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88,000
			實際 18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6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
			實際 1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348,000	支用金額	預定 348,000
			實際 34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執行效益綜合分析：

A、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第四季	103 年第三季 (註 1)
流動資產	1,489,090	2,196,852
短期借款	885,653	1,023,5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貸	178,922	153,6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0,806	141,594
長期借款	962,655	1,477,369
利息費用 (註 1)	56,923	64,022
營業收入 (註 1)	755,675	694,785
每股盈餘 (註 1)	-0.69	-5.28

註 1：102 年第四季為本公司個體財務數字，103 年第三季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且為個體財務數字。

註 2：本公司前揭財務分析資訊係已追溯調整因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政策變動之財務數字。

分析說明：

103 年第三季流動資產較私募資金前一季增加，主因係購置營建用地所致，另資金使用目的主要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往來，但因舉借土地及建案融資，致短期借款增加。而 103 年第三季較 102 年第四季利息費用比例增加，主係因新增加額度設定費所致。

B、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無。

C、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報告案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就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交次年股東會說明：

營運改善工作已全面積極展開，初步的成效也逐漸展現中，本公司雖於 103 年度之淨利因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佳和實業(股)公司於當年度申請減資，致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列已實現減損，使本年度呈現鉅額虧損，營業毛利因營業策略之改變且 103 年度仍陸續清理去化紡織存貨庫存，使前一年度同期之 36,199 仟元下降至 11,077 仟元，減少 69.40%，營業毛利率已自前一年度同期之 4%下降至 1%，營業虧損情形已自前一年度同期之淨利 45,308 仟元降低至虧損 95,814 仟元，主係因 103 年度第一季因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評價致評價利得增加，追溯調增 102 年度其他收益及費損，致 102 年度為營業淨利增加。本公司亦已持續進行調整體質並以改善獲利情況為依歸，以維股東之權益。請各位股東再給經營團隊多一些耐心、鼓勵與支持，經營團隊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

會有一亮麗的成績展現於全體股東面前。

103 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908,525	838,805
營業毛利(損)	11,077	36,199
營業損失	-95,814	45,308
稅前損失	-1,121,535	7,886

報告案五：本公司一 0 四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估計事項報告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對資產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因本公司廠內 542 項出租設備及 4 項非出租設備，已於 103 年底前已達耐用年限，本公司評估該 546 項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本公司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對於本公司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達耐用年限之項目，自 104 年會計年度起依重新評估耐用年限並繼續提列折舊。

二、

(1) 變動之性質：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六條規定，為能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委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重新評估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剩餘耐用年限，並由簽證會計師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說明出具複核意見。

(2) 變動之理由：

本公司主張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共計 546 項已達耐用年限，本公司評估其實際經濟耐用年數應較原採用耐用年數為長。為反應其真實耐用年數，以合理分攤成本。

(3) 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

(4)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

此次估計變動預計使 104 年之折舊費用影響數為新台幣 11,730 仟元。

(5) 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無。

(6)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參酌國內外同業、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設備等耐用年限計畫由 2~15 年再延長 1~7 年，應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

- (7)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其追溯適用不可行之原因、會計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之說明：不適用。
- (8)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會計師對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之意見：不適用。
- (9) 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表示之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林琇宜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如下：。

本會計師依照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第六條規定予以複核竣事，對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固定資產中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數，其原採用與新採用之耐用年數及採用新耐用年數之原因與具體事證暨採用新耐用年數當期對損益之預計影響數等項內容，經評估尚無重大不合理情形。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報告案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

- 一、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相關訂定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 P.37 -P.38)。
- 三、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報告案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

- 一、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訂定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 P.39 -P.41)。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 P.16-P.29)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會計年度累計盈虧無盈餘，故不予分配。
- 二、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1,119,344 千元，以期初待補虧損新台幣 642,899 千元，加計累積虧損-折價發行-普通股 152,000 千元，及減除 103 年初會計政策變動追溯調整 697,416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1,817 千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5,010 千元。
-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提請 審議。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42,899)
加：		
折價發行-普通股	(152,000)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調整-投資性不動產	697,41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11,817	
103 年度稅後淨損	(1,119,344)	(562,1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05,010)

註 1：①102 年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81,148 千元。

因本公司為虧損狀態，故待有盈餘時再予補提列，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應於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159,681 千元。

②103 年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145 號函釋，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公積，惟本公司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待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 697,416 千元併同 103 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減少數 600 千元提列特別盈公積不得分派。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政府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建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制度。爰依法配合修定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4.6.12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最少應持有之股權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最少應持有之股權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二至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建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制度，增訂第二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政府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配合修定第一項並增訂第三、四項。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修訂及建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制度，爰修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

104.6.12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建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修訂及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選舉人之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累積</u> 投票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選舉人之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為符合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之精神，爰為本條修訂。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3款條文略)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5. 監察唱票員唱名報數。 6. 監察記票員記錄及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第六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3款條文略)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5. 監察 <u>計</u> 票員記錄及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為條文內容簡潔、明確，避免贅字。 爰將現行4、5、6款調整為4、5款。
第七條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權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然後投入票櫃。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之 <u>(被選舉人)</u> 欄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權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然後投入票櫃。	為條文內容簡潔、明確，爰為本條文字調整。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3款條文略)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3款條文略) 4.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 <u>或統一編號</u> 以資識別者。	為條文內容簡潔、明確，避免贅字。 爰將現行4、5、6款調整為4、5款。

討論事項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為條文內容簡潔、明確，爰為本條文字調整。
第十條	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為條文內容簡潔、明確，爰為本條文字調整。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205,010 千元，擬減少資本 1,192,800 千元用以彌補虧損。
-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規定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30,000 千元辦理減資新台幣 1,192,800 千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 56%，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 56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440 股。
- 三、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畸零股合併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7,200 千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93,72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五、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辦理。
- 六、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4 月 9 日來函，特補充說明如下

(一) 本次減資緣由

1. 近年來，本公司對於營運模式，做了相當的調節及改變，不斷改善公司的經營體質，但由於本公司之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和公司)，因佳和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68 段規定，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故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列已實現評價損失金額為 960,518 仟元。但由於高額之累積虧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1,205,010 仟元)，公司經營團隊承受莫大的壓力，在不影響股東權益而卻可使經營團發揮改善績效效果情形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減資事宜。

2.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額為 2,130,000 仟元，本次減資案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減資 1,192,8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37,200 仟元，股數為 93,720 仟股。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本次辦理減資的主要原因是基於要改善財務結構、回應資本市場的調整措施、提高本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確保供應商與客戶的支持，因此本公司將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在營運改善與控管方，短期內將樽節開支，達到損益兩平，調整產銷策略，減少營運週轉金的積壓，同時維持銀行額度，使公司資金水位保持在安全水準；長期策略方面，並結合公司資源與能力，共同爭取市場，擴大業務範圍。獲得營運好轉之益處，讓公司資本規模更具彈性。

(三)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會說明。

決 議：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產目錄

單位:仟元

資產名稱	資產總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285,151	16,077	269,074
機器設備	329,560	316,416	13,144
運輸及其它設備	156,868	144,477	12,391
租賃資產及改良	806	94	712
出租資產	3,573,472	3,451,612	121,860
合計	4,345,857	3,928,676	417,181

資產名稱	資產總值	估計稅額	資產淨值
土地 (203,507 平方公尺)	1,538,312	141,648	1,396,6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怡裕投資(股)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怡裕投資(股)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新台幣26,21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62%，暨民國一〇三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727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0.15%。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二)所述，為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及提昇整體營運成效，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動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將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附則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二)所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林璿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重編後)		102.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08	-	11,822	-	281,62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	-	364	-	21,32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465	-	68,659	2	23,7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	-	1,230	-	76,15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6,346	6	172,049	5	130,34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78	-	120,984	3	78,157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及八)	2,805	-	98,480	3	207,834	7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及八)	1,883,751	44	947,392	27	60,000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8,300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398	-	32,938	1	5,7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2,028	-	33,959	1	8,282	-
	<u>2,196,852</u>	<u>50</u>	<u>1,487,877</u>	<u>42</u>	<u>893,255</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1,960	1	41,035	1	49,24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610	1	26,610	1	26,6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26,213	1	32,793	1	30,6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70,493	4	188,444	5	226,70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785,000	43	1,783,600	50	1,672,300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541	-	2,502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018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1	-	131	-	190	-
	<u>2,061,056</u>	<u>50</u>	<u>2,077,115</u>	<u>58</u>	<u>2,005,680</u>	<u>69</u>
	<u>\$ 4,257,908</u>	<u>100</u>	<u>\$ 3,564,992</u>	<u>100</u>	<u>\$ 2,898,9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23,532	24	885,653	25	859,329	30
2150 應付票據	19,041	-	34,125	1	100,058	3
2170 應付帳款	10,791	-	50,200	1	22,2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30,6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229	2	126,252	4	130,77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7,227	3	194,371	5	5,99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七及九)	78,098	2	31,79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41,594	3	230,806	6	222,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及(十三))	57,582	2	8,987	-	14,438	-
	<u>1,568,094</u>	<u>36</u>	<u>1,562,187</u>	<u>43</u>	<u>1,385,45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477,369	35	962,655	27	447,43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1,648	3	142,921	4	147,965	5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	-	-	-	1,129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87,626	2	130,178	4	165,406	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收(附註六(七))	1,685	-	1,685	-	2,0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2,695	-	11,191	-	500	-
	<u>1,721,023</u>	<u>40</u>	<u>1,248,630</u>	<u>35</u>	<u>764,457</u>	<u>26</u>
	<u>3,289,117</u>	<u>76</u>	<u>2,810,817</u>	<u>78</u>	<u>2,149,915</u>	<u>74</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2,130,000	50	1,630,000	46	4,075,000	141
資本公積	21,702	1	21,702	1	18,656	1
特別盈餘公積	2,172	-	2,172	-	2,172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05,010)	(27)	54,517	2	(2,400,720)	(83)
其他權益	19,277	-	(954,216)	(27)	(946,088)	(33)
	<u>968,791</u>	<u>24</u>	<u>754,175</u>	<u>22</u>	<u>749,020</u>	<u>26</u>
	<u>\$ 4,257,908</u>	<u>100</u>	<u>\$ 3,564,992</u>	<u>100</u>	<u>\$ 2,898,93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08,525	100	838,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及七)	897,448	99	802,606	96
	營業毛利	11,077	1	36,19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92	1	18,106	2
6200	管理費用	90,818	10	80,65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53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510	11	104,294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九)及(十八))	(3,381)	-	113,403	14
	營業淨(損)利	(95,814)	(10)	45,30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4,965	3	33,35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988,384)	(109)	(13,2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64,022)	(7)	(56,923)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720	-	(622)	-
		(1,025,721)	(113)	(37,422)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121,535)	(123)	7,886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191)	-	(7,54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119,344)	(123)	15,4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	974,143	107	(8,20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11,817	1	(5,19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5,960	108	(13,5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384)	(15)	1,926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5.33)		0.09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 4,075,000	18,656	2,172	(2,970,515)	569,795	(2,968,343)	(57)	(945,848)	(183)	(946,088)	179,225
-	-	-	-	569,795	569,795	-	-	-	-	569,795
4,075,000	18,656	2,172	(2,400,720)	(2,398,548)	(2,398,548)	(57)	(945,848)	(183)	(946,088)	749,020
-	-	-	15,431	15,431	15,431	-	-	-	-	15,431
-	-	-	(5,194)	(5,194)	(5,194)	(31)	(8,280)	-	(8,311)	(13,505)
-	-	-	10,237	10,237	10,237	(31)	(8,280)	-	(8,311)	1,926
-	3,046	-	-	-	-	-	-	183	183	3,229
(2,445,000)	-	-	2,445,000	2,445,000	2,445,000	-	-	-	-	-
1,630,000	21,702	2,172	54,517	56,689	56,689	(88)	(954,128)	-	(954,216)	754,175
-	-	-	(1,119,344)	(1,119,344)	(1,119,344)	-	-	-	-	(1,119,344)
-	-	-	11,817	11,817	11,817	-	974,143	-	974,143	985,960
-	-	-	(1,107,527)	(1,107,527)	(1,107,527)	-	974,143	-	974,143	(133,384)
500,000	-	-	(152,000)	(152,000)	(152,000)	-	-	-	-	348,000
\$ 2,130,000	21,702	2,172	(1,205,010)	(1,202,838)	(1,202,838)	(88)	20,015	-	19,927	968,79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21,535)	7,8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32	36,1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96	710
利息費用	64,022	56,923
利息收入	(170)	(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0)	6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781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2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3,218	-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600	(113,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0,459	(16,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4	20,9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194	(44,896)
應收帳款	(1,647)	7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97)	(41,705)
其他應收款	119,454	9,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656)
存貨	(810,060)	(778,038)
預付款項	-	(25,865)
其他流動資產	21,931	(26,9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9,340)	(865,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84)	(65,933)
應付帳款	(39,409)	27,9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646)
其他應付款項	(35,991)	(4,6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4)	16,875
負債準備	-	2,768
預收房地款	46,305	-
其他流動負債	48,595	23,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35)	(40,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63)	(70,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9,303)	(935,666)
調整項目合計	361,156	(952,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0,379)	(944,632)
收取之利息	170	95
支付之利息	(94,678)	(56,774)
支付之所得稅	(121)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008)	(1,001,315)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5)	(1,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6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91)	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895	918,978
短期借款減少	(1,189,016)	(906,498)
舉借長期借款	1,566,395	399,050
償還長期借款	(793,893)	(1,619)
其他借款增加	1,504	140,4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5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00)	171,5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29)
現金增資	34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385	731,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14)	(269,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2	281,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08</u>	<u>11,822</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怡裕投資(股)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怡裕投資(股)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新台幣26,213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62%，暨民國一〇三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727千元，占個體稅前淨損之0.15%。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二)所述，為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及提昇整體營運成效，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動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附則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二)所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林璿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怡和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重編後)		102.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08	-	11,664	-	281,47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	-	364	-	21,32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465	-	68,659	2	23,7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	-	1,230	-	76,15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6,346	6	172,049	5	130,34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78	-	122,355	3	79,585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及八)	2,805	-	98,480	3	207,834	7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及八)	1,883,751	44	947,392	27	60,000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8,300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398	-	32,938	1	5,7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2,028	-	31,959	1	8,161	-
	2,196,552	50	1,489,090	42	894,408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1,960	1	41,035	1	49,24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610	1	26,610	1	26,6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26,213	1	32,793	1	30,6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70,493	4	188,444	5	226,70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785,000	43	1,785,600	50	1,672,300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541	-	2,502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018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1	-	131	-	190	-
	2,061,056	50	2,077,115	58	2,005,680	69
資產總計	\$ 4,257,608	100	3,566,205	100	2,900,0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22,532	24	885,653	25	859,329	30
2150 應付票據	19,041	-	34,125	1	100,058	3
2170 應付帳款	10,791	-	50,200	1	22,2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30,6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229	2	126,252	4	130,77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7,227	3	194,371	5	5,99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七及九)	78,098	2	31,79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41,594	3	230,806	6	222,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及六(十三))	57,582	2	8,987	-	14,438	-
	1,568,094	36	1,562,187	43	1,385,458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477,369	35	962,655	27	447,43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1,648	3	142,921	4	147,965	5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	-	-	-	1,12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87,626	2	130,178	4	165,406	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六(七))	1,685	-	2,898	-	3,1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2,695	-	11,191	-	500	-
	1,721,023	40	1,249,843	35	765,610	26
負債總計	3,289,117	76	2,812,030	78	2,151,068	74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2,130,000	50	1,630,000	46	4,075,000	141
3200 資本公積	21,702	1	21,702	1	18,6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2	-	2,172	-	2,172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05,010)	(27)	54,517	2	(2,400,720)	(83)
3400 其他權益	19,927	-	(954,216)	(27)	(946,088)	(33)
	968,791	24	754,175	22	749,020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7,908	100	3,566,205	100	2,900,08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08,525	100	838,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及七)	897,448	99	802,606	96
營業毛利	11,077	1	36,19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92	1	18,106	2
6200 管理費用	90,477	10	80,6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53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169	11	104,264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九)及六(十八))	(3,381)	-	113,403	14
營業淨(損)利	(95,473)	(10)	45,33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4,965	3	33,35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989,938)	(109)	(13,2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64,022)	(7)	(56,923)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933	-	(682)	-
	(1,026,062)	(113)	(37,452)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121,535)	(123)	7,886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191)	-	(7,54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119,344)	(123)	15,4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	974,143	107	(8,20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11,817	1	(5,19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5,960	108	(13,5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384)	(15)	1,926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	\$ (5.33)		0.0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生元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	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 4,075,000	18,656	2,172	-	(2,970,515)	(2,968,343)	(57)	(945,848)	(183)	(946,088)	179,225
-	-	-	-	569,795	569,795	-	-	-	-	569,795
4,075,000	18,656	2,172	-	(2,400,720)	(2,398,548)	(57)	(945,848)	(183)	(946,088)	749,020
-	-	-	-	15,431	15,431	-	-	-	-	15,431
-	-	-	-	(5,194)	(5,194)	(31)	(8,280)	-	(8,311)	(13,505)
-	-	-	-	10,237	10,237	(31)	(8,280)	-	(8,311)	1,926
-	3,046	-	-	-	-	-	-	183	183	3,229
(2,445,000)	-	-	-	2,445,000	2,445,000	-	-	-	-	-
1,630,000	21,702	2,172	-	54,517	56,689	(88)	(954,128)	-	(954,216)	754,175
-	-	-	-	(1,119,344)	(1,119,344)	-	-	-	-	(1,119,344)
-	-	-	-	11,817	11,817	-	974,143	-	974,143	985,960
-	-	-	-	(1,107,527)	(1,107,527)	-	974,143	-	974,143	(133,384)
500,000	-	-	-	(152,000)	(152,000)	-	-	-	-	348,000
\$ 2,130,000	21,702	2,172	-	(1,205,010)	(1,202,838)	(88)	20,015	-	19,927	988,79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則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21,535)	7,8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32	36,15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96	710
利息費用	64,022	56,923
利息收入	(170)	(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33)	6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781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2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3,218	-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600	(113,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9,246	(16,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4	20,9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194	(44,896)
應收帳款	(1,647)	7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97)	(41,705)
其他應收款	120,825	9,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599)
存貨	(810,060)	(778,038)
預付款項	-	(25,865)
其他流動資產	21,931	(27,103)
其他金融資產	9,7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7,969)	(865,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84)	(65,933)
應付帳款	(39,409)	27,9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646)
其他應付款項	(35,991)	(4,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4)	16,875
負債準備	-	2,768
預收房地款	46,305	-
其他流動負債	48,595	23,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35)	(40,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63)	(70,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7,932)	(935,728)
調整項目合計	361,314	(952,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0,221)	(944,634)
收取之利息	170	95
支付之利息	(94,678)	(56,774)
支付之所得稅	(121)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850)	(1,001,317)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5)	(1,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
其他金融資產	(6,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91)	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895	918,978
短期借款減少	(1,189,016)	(906,498)
舉借長期借款	1,566,395	399,050
償還長期借款	(793,893)	(1,619)
其他借款增加	1,504	140,4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5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00)	171,5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29)
現金增資	34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385	731,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56)	(269,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4	281,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8	11,66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102.5.20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 (1) C301010紡紗業
- (2) C302010織布業
- (3) C305010印染整理業
- (4)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5)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6) 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7) 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8) 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9) 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10) 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 (11)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 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3) 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14) F301020超級市場業
- (15) J799990其他休閒服務業
- (16) D101050汽電共生業
- (17)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8)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9)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0)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2)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 (2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2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27)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8)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9)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0)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1) C306010成衣業
- (3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3)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4) 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 (35)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6) F211010建材零售業
- (37)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38)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39)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 (40)F401010國際貿易業
- (41)F106010五金批發業
- (42)F206010五金零售業
- (43)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44)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5)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6)F301010百貨公司業
- (47)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48)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49)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50)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5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52)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53)F111090建材批發業
- (54)F113010機械批發業
- (55)F113020電器批發業
- (5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7)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58)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59)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60)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 (61)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2)F213010電器零售業
- (63)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4)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65)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66)F214010汽車零售業
- (67)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8)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69)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70)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 (71)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2)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73)I102010投資顧問業
- (74)I103060管理顧問業
- (75)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76)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77)IZ12010人力派遣業
- (78)J101010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79)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80)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81)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82)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83)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4)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5)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6)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7)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8)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9)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90)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91)E801010室內裝潢業
- (92)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93)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 (94)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5)I501010產品設計業
- (9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 常 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最少應持有之股權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長、得設副董事長各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常務董事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計劃之決定。
- (二)業務之指揮與監督。
- (三)重要章程契約之審定
- (四)總經理之任免。
- (五)決算預算之審查。
- (六)執行股東會之決議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年終結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後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每次分派盈餘時，應就其擬分派盈餘，先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0.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部份，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股票紅利股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均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06.19 修訂

1.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7.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8.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推由一人發言。
10.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前項所指相關人員答覆。
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3. 會議進行時，主席並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該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7.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3 年 4 月 26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選舉人之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六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5. 監察唱票員唱名報數。
 6. 監察記票員記錄及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第七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權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然後投入票櫃。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塗改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 第十條：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廿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5%，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0.75%。
2. 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 稱	姓 名	就職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豪	102.05.20	三年	94,628,352	23.22%	87,851,341	41.24%
董 事	翁茂鍾	102.05.20	三年	4,206,290	1.03%	1,682,516	0.79%
董 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堅	102.05.20	三年	94,628,352	23.22%	87,851,341	41.24%
董 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佳祺	102.05.20	三年	94,628,352	23.22%	87,851,341	41.24%
董 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品卉	102.05.20	三年	94,628,352	23.22%	87,851,341	41.24%
董 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娟	102.05.20	三年	94,628,352	23.22%	87,851,341	41.24%
董 事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豪	102.05.20	三年	94,628,352	23.22%	87,851,341	41.24%
合 計				98,834,642	24.25%	89,533,857	42.03%
監 察 人	葉素鑒	102.05.20	三年	34,000,000	8.34%	13,600,000	6.38%
監 察 人	連啟良	102.05.20	三年	0	0%	0	0%
合 計				34,000,000	8.34%	13,600,000	6.38%

- 註：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9,533,85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42.03%
 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3,600,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6.38%。
 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03,133,85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48.42%。
 4.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